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花原簡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家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孫堉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韋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7381、7382、7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；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乙○○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；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丙○○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；又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四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扣案之甲○○所有華碩筆記型電腦一台（序號HANOCV00000000C，含充電線、滑鼠、黑色背包各一個）、乙○○所有蘋果手機i6一支（玫瑰金，內含手機門號0970***482〈號碼詳卷〉SIM卡一張），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甲○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、乙○○犯罪所得一萬五千元、丙○○犯罪所得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偵隊偵查報告（見他字卷第53至57、91至95、141至145頁，警四卷第1至2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及刑之酌科

㈠刑法第268條

1.刑法第268條之圖利賭博罪或聚眾賭博罪，不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之為要件。所謂之「賭博場所」，只要有一定之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即可，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之場地始足為之。以現今科技之精進，電話、傳真、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訊息之工具，電腦網路係可供公共資訊傳輸園地，雖其為虛擬空間，然既可供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於該虛擬之空間為彼此相關聯之行為，而藉電腦主機、相關設備達成其傳輸之功能，在性質上並非純屬思想之概念空間，亦非物理上絕對不存在之事物，在電腦網站開設投注簽賭網站，供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藉由網際網路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，該網站仍屬賭博場所。透過通訊或電子設備簽注賭博財物，與親自到場賭博財物，僅係行為方式之差異而已，並不影響其在一定場所為賭博犯罪行為之認定，此為擴張解釋，非法之所禁。查本案被告係經營賭博網站，使不特定之人得註冊為會員並使用該網站簽賭，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可從中賺取一定利潤，是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就提供虛擬公共場所聚眾賭博之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。

2.又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0年4月間某日至111年4月間某日止；被告乙○○自111年1月間某日至同年8月間某日止；被告丙○○自110年7月間某日至111年8月間某日止，以上

開方式，持續提供賭博場所即前揭網站及聚眾賭博以牟利，依社會通念，此種犯罪形態及刑法條文構成要件之內涵，在本質上即具有反覆、延續性行為之特質，屬具有預定多數同種類之行為將反覆實行特質之集合犯，在刑法評價上應為集合犯，各僅論以一罪。

3.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以一行為觸犯上述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

㈡刑法第266條

1.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於網路下注賭博的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

2.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0年4月間某日至111年4月間某日止；被告乙○○自111年1月間某日至同年8月間某日止；被告丙○○自110年7月間某日至111年8月間某日止，先後多次於網路上下注賭博之行為，均係於密接之時、地，基於同一賭博之目的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均屬接續犯，論以一罪即足。

㈢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犯刑法第268條、第266條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審酌被告3人正值青年，不思從事正當工作以謀生計，罔視法治提供賭博場所並聚眾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大眾投機風氣，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殊非可取。惟念及因被告等3人犯後坦承犯行，已知悔悟，是其等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3人各自經營賭博之期間、規模、所得不法利益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於警詢中自陳之學經歷、工作、婚姻及經濟狀況（見他字卷第31、69、107頁），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示婚姻狀況(見本院卷第13、15、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所處有期徒刑，依刑法第41條

第1項前段，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所處罰金刑，均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刑法規範之有效及妥當，並給予被告與其罪責相符之刑罰。

三、沒收

㈠扣案之華碩筆記型電腦1台（序號HANOCV00000000C，含充電線、滑鼠、黑色背包各1個）、蘋果手機i6 1支（玫瑰金，內含手機門號0970***482〈號碼詳卷〉SIM卡1張），分別為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有，且各供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為本案犯行所用，業據其等於警詢時供承無誤（見警一卷第10至11頁，警二卷第9至10頁），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至其餘扣案物，查無證據證明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查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間某日某時許起至111年4月間某日某時許止、111年1月間某日某時許至同年8月某日止、110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起至111年8月間某日某時許止，共同圖利供給賭場及聚眾賭博，分別獲得報酬為新臺幣15,000元、15,000元、13,000元，業據被告3人於偵訊時供述明確（見偵一卷第68頁，偵二卷第61頁，偵三卷第50頁），核屬其等之犯罪所得，應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又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而非從刑，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，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，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，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，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得參）。是上開犯罪所用之物、犯罪所得之沒收，均不在被告3人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而以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66條、第268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俞汝

附表：卷宗索引

編號	卷證名稱全稱	卷證名稱簡稱
1	111年度他字第1406號	他字卷
2	花警刑字第1110042991號	警一卷
3	花警刑字第1110042992號	警二卷
4	花警刑字第1110042989號	警三卷
5	花蓮縣警察局報請指揮卷宗	警四卷
6	111年度偵字第7381號	偵一卷
7	111年度偵字第7382號	偵二卷
8	111年度偵字第7383號	偵三卷
9	112年度發查字第63號	發查一卷
10	112年度發查字第64號	發查二卷
11	112年度發查字第65號	發查三卷

12	112年度花原簡字第67號	本院卷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7381號
111年度偵字第7382號
111年度偵字第7383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
　　乙○○
　　丙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明知i88線上娛樂城賭博網站（網址：i88game .net，下稱i88賭博網站）為提供不特定人使用之賭博網站，竟意圖營利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4月間某日某時許起至111年4月間某日某時許止，以FACEBOOK、LINE等通訊軟體招攬不特定人註冊i88賭博網站，並提供帳號、密碼，供會員登入i88 賭博網站下注簽賭，以上開方式提供虛擬公共場所賭博並聚眾賭博。賭博方式係由會員利用網際網路連結登入i88 賭博網站，以百家樂、六合彩及國外職業球類比賽等為賭博標的，如會員簽中，i88 賭博網站即依該網站標示之賠率支付彩金，如未簽中，則會員下注金額歸i88 賭博網站所有，甲○○並因此取得i88 賭博網站所給付之報酬約15,000點數，折合新臺幣(下同)約15,000元。甲○○另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，於上開期間內，將上開點數作為賭金，在i88賭博網站上，以國外職業球類比賽、吃角子老虎做為賭博標的，以此方式而為賭博行為。

二、乙○○明知i88賭博網站為提供不特定人使用之賭博網站，竟意圖營利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於111年1月間某日某時許起至111年8月間某日某時許止，以FACEBOOK、LINE等通訊軟體招攬不特定人註冊i88賭博網站，並提供帳號、密碼，供會員登入i88 賭博網站下注簽賭，以上開方式提供虛擬公共場所賭博並聚眾賭博。賭博方式係由會員利用網際網路連結登入i88 賭博網站，以百家樂、六合彩及國外職業球類比賽等為賭博標的，如會員簽中，i88 賭博網站即依該網站標示之賠率支付彩金，如未簽中，則會員下注金額歸i88 賭博網站所有，乙○○並因此取得i88 賭博網站所給付之報酬約15,000點數，折合新臺幣約15,000元。乙○○另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，於上開期間內，將上開點數作為賭金，在i88賭博網站上，以百家樂做為賭博標的，以此方式而為賭博行為。

三、丙○○明知i88賭博網站為提供不特定人使用之賭博網站，竟意圖營利，基於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於110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起至111年8月間某日某時許止，以FACEBOOK、LINE等通訊軟體招攬不特定人註冊i88賭博網站，並提供帳號、密碼，供會員登入i88 賭博網站下注簽賭，以上開方式提供虛擬公共場所賭博並聚眾賭博。賭博方式係由會員利用網際網路連結登入i88 賭博網站，以百家樂、六合彩及國外職業球類比賽等為賭博標的，如會員簽中，i88 賭博網站即依該網站標示之賠率支付彩金，如未簽中，則會員下注金額歸i88 賭博網站所有，丙○○並因此取得i88 賭博網站所給付之報酬約13,000點數，折合新臺幣約13,000元。丙○○另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，於上開期間內，將上開點數作為賭金，在i88賭博網站上，以國外職業球類比賽做為賭博標的，以此方式而為賭博行為。嗣經警方於前案中破獲i88賭博網站後，自扣案電腦鑑識還原，

查悉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上開招募行為後，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，而悉上情。

四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均坦承不諱，且有前案鑑識蒐證資料、本案IP網路、門號申登、Gppgle調取資料、搜索票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在公共場所賭博、同法第268條前段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圖利聚眾賭博罪嫌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各基於單一犯意，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刑法第268條前、後段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為在公共場所賭博、圖利聚眾賭博行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上開犯罪所得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柏　舜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